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湘0981执131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刘国民，男，汉族，1953年9月27日出生，户籍地在湖南省沅江市庆云山路5号，现住沅江市加禾社区55栋4楼，公民身份号码430981195309270018，职业：退休职工。

被执行人：曹美英，女，汉族，1968年1月21日出生，住湖南省沅江市万子湖乡管竹山村四村民组1号，公民身份号码432302196801210146。

被执行人：边纯，女，汉族，1987年4月8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辅岐路融湖时代花园1栋二单元2605房，公民身份号码430981198704080023。

被执行人：边起，男，汉族，1988年6月14日出生，户籍地在湖南省沅江市庆云山路5号，现住沅江市沅江大道盛世嘉园9栋502，公民身份号码430981198806140058，职业：无业。

申请执行人刘国民与被执行人边起、边纯、曹美英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于2022年9月15日立案执行。沅江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湘0981民初230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边起、边纯、曹美英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边纯与案外人李绍华共同所有的位于沅江市琼湖办事处琼湖西路06栋301室房产，产权证号：湘（2021）沅江市不动产权第0010220号；拍卖被执行人边起与案外人刘洲共同所有的位于沅江市琼湖办事处沅江大道（盛世嘉园9栋）501室房产，产权证号：湘（2021）沅江市不动产权第0006016号；拍卖被执行人曹美英继承边长安遗产位于庆云山办事处建设路（专粮库）的房改房，权证号：2055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 丹

审 判 员 黄 志 威

审 判 员 刘 泽 华

二0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罗 杰 波